

受傷案例 9：某農工承攬人從事活動中心屋頂浪板更新工程發生墜落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林○○承攬○○農工活動中心屋頂浪板更新工程，106 年 4 月 7 日 9 時許，林○○所僱勞工高○○等 7 人從事屋頂浪板更新工程完成後之善後工作(如收拾工具、環境整理及廢棄物撿取等)，勞工高○○至活動中心天花板(石膏板)上方撿取舊屋頂拆除掉落之廢棄隔熱紙，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高○○腳踏在輕鋼架上時，因輕鋼架無法支撐其重量，致高○○自高約 7 公尺處墜落地面，造成高○○左側遠端橈尺骨開放性骨折及右側肱骨頭骨折等，經送醫院醫住院治療。

二、違反勞動法令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處罰鍰 3 萬元